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；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8日